



104年度

103年度

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

申請流程操作說明

(計畫主持人)

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重點說明

學海築夢

- 1. 有本校學籍,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<u>(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)</u>,可遴選他校學生。
- 2.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以具備專業職場實習為優先考量,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天(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,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
- 3. 實習地點不為港、澳、大陸地區及新南向國家。
- 4. 各計畫案須由薦送校方**額外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**。他校學生得不支校配合款。
 - 假設向教育部申請100元,學校需額外提出配合款20元,總需求為120元。
- 5. 每人補助額度,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,並以一次為限,另得包括生活費;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,以一人為限,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,但 選送生未達三名,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。
- 6.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,需依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或行政院「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,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

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重點說明

- 1. 有本校學籍,並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<u>(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)</u>,可遴選他校學生。
- 2. 選送生赴國外實習期間應以具備專業職場實習為優先考量,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三十天(不包含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,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;但赴「印尼」實習者,實習期間應至少連續 二十五日(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。
- 3. 實習地點不為港、澳、大陸地區及非新南向國家。新南向國家含以下18國: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 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 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。
- 各計畫案須由薦送校方<mark>額外編列百分之二十校配合款</mark>。他校學生得不支校配合款。
 - 假設向教育部申請100元,學校需額外提出配合款20元,總需求為120元。
- 5. 每人補助額度,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,並以一次為限,另得包括生活費;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,以一人為限,以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,但 選送生未達三名,不予補助計畫主持人。
- **6. 學海築夢**如核定後變更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人數,影響下年度行政績效;**新南向學海築夢**實習人數,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(含預定選送的原住民或新住民子女)人數,如需**變更人數**,須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,函報教育部審核通過,且校配合款須由百分之二十調增至百分之三十。
- 7. 生活費之編列原則·需依教育部「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」或行政院「國外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·機票費編列需依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。

登入計畫



1. 進入當年度頁面

2. 上排選單可見【學海計畫申請】

- 3. 請選【計畫主持人登入】
- 4. 登入後即可看見設定好的計畫選單
- 5. 計畫編碼前三碼為【年度】



帳號資訊維護

- 1. 計畫主持人可以在此修改密碼。
- 2. 每個頁面都有【返回計畫申請流程】按鈕·方便計 畫主持人快速回到主畫面。



計畫撰寫

目前計畫:109-2 學海築夢/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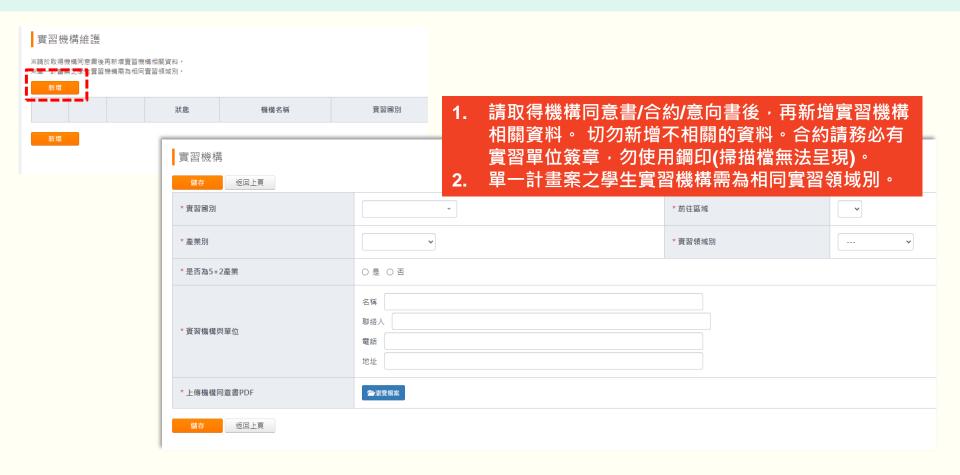
※薦送學校最晚須於"受理申請補助計畫書開放時間"截止日前送出申請計畫書。



-實習計畫基本資料



-實習機構維護



-計劃團員資料維護(計畫主持人)



-計劃團員資料維護(選送生-本校生)



-計劃團員資料維護(選送生-他校生)



填寫子計畫內容



完成實習計畫資料填寫





如申請時有任何問題,請洽國際學院聯絡人

分機:1713

E-mail: Lingyu@nhu.edu.tw